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18-044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金融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金融产品受托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金融产品金额:1 亿元

投资金融产品类型:开放式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金融产品期限:12 个月

特别风险提示: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详见"三、投资金融产品合同的主要内容 (二)风险揭示"。

一、投资金融产品概述

(一)投资金融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中信证券估值优选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1、产品名称:中信证券估值优选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产品类型:开放式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产品成立日:2018 年 12 月 17 日

4、投资期限:12 个月

5、认购金额:1 亿元

6、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召开了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金融产品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流动性的前提下,利用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产品,授权的有效期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授权为止。授权额度为单笔 2.6 亿元以下,同时累计最高余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可以滚动购买。

二、投资金融产品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投资的金融产品受托方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对交易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评级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认为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

(二)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受托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4、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5、注册资本:人民币 1211690.840000 万元

6、经营范围: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三、投资金融产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产品说明

1、产品名称:中信证券估值优选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4、产品类型:开放式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产品规模及人数限制:本集合计划具体募集规模上限以管理人公告为准,但不超过 50 亿份。本集合计划委托人数量为 2 人以上(含)200 人以下(含)。

6、产品存续期: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 10 年,出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时,终止清算。

7、产品投资范围:(1)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为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国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各类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中央银行票据、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资产支持票据(AB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等)、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债券回购、债券逆回购;

(2)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含新股申购、定向增发)、"港股通"股票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以通过内地其他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建立的技术连接机制买卖的特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管理人在进行投资前应提前与托管人进行沟通,上述投资标的的实际投出,须以资产管理人与托管人系统可支持该投资标的的风控、运营为前提)。

(3)在证券期货交易所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集中交易清算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

(4)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

8、预警线设置:本集合计划设置预警线 0.90 元。

9、止损线设置:本集合计划设置止损线 0.85 元。

10、托管费用及管理费用:托管费(年费率):0.1%;管理费(年费率):1.35%。

11、业绩报酬:在本集合计划分红权益登记日、委托人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将根据委托人的期间年化收益率,对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 8%(即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按照 20%的比例收取业绩报酬,但若分红权益登记日距本集合计划的成立日或上一个计提业绩报酬的分红权益登记日的间隔期间不足 6 个月的,管理人在本次分红权益日不得提取业绩报酬。

12、管理方式:本集合计划由管理人进行主动管理,在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及比例限制内,独立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

13、收益分配方式:集合计划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

(二)风险揭示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市场风险: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价格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

2、管理风险: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变更投资经理、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3、流动性风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4、信用风险:信用风险是指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5、参与债券正回购的风险:债券回购为提升集合计划的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风险。用于融资回购的债券将作为资产托管人相关结算备付金账户偿还融资回购到期购回款的质押券,若资产管理人债券回购交收违约,资产管理人和委托人面临结算公司依法对质押券进行处置的风险。

6、委托人参与、退出集合计划风险

7、合同变更风险

8、电子合同风险: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签名合同方式签订,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从而导致电子合同无法及时签订,从而影响委托人的投资收益。电子合同签订后,委托人凭密码进行交易,委托人通过密码登陆后所有操作均将视同本人行为,如委托人设置密码过于简单或不慎泄露,可能导致他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操作委托人账户,给委托人造成潜在损失。

9、管理人、托管人风险:担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因停业整顿、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委托人带来一定的风险。

10、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

11、所投资公募基金的特别风险:本集合计划可能投资于公募基金,集合计划管理人对发行公募基金公司的内控信息获取不全,控制力不强,并且所投资公募基金的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变更投资经理、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公募基金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12、新股申购风险:新股申购风险是指获配新股上市后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至申购价以下的风险。由于网下获配新股有一定的锁定期,锁定期间股票价格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股票价格有可能下跌到申购价以下。

13、定向增发的特别风险:本集合计划可能以定向增发形式参与股票投资,此类投资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与二级市场直接买入相比,通过定向增发购买的股票一般会设置一定期限的锁定期,锁定期内不得交易。所以定向增发策略整体流动性低于二级市场交易策略,有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损失。2017 年 5 月 27 日,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股东减持比例缩小导致减持周期拉长,影响本集合计划的流动性,委托人委托资产变现周期拉长,定增投资的不确定性提高。

14、止损风险:本集合计划虽然设有止损线,但由于所投资标的市场流动性较差等原因,管理人不保证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净值能够保持在止损线以上或附近,在极端情况下,本集合计划终止日的份额净值可能远低于止损线。同时将本集合计划面临提前终止的风险。资产总值与资产净值不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低于 0.90 元时,管理人于 T+10 日内将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降低至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20%。

15、"港股通"特殊风险

16、关联交易的风险:管理人可能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本机构、托管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相关投资存在一定风险,提请委托人知悉、充分关注,委托人签订本合同即代表委托人认可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自愿承担相关风险。

17、其他风险

(三)风险控制

1、风险控制体系

(1)管理人风险控制和内部监查体系

根据各类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管理人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的组织结构日益完善,建立了以董事会下属的风险管理委员会为决策机构、相关内部控制部门和前台内部控制人员发挥监督作用的组织模式,形成了以风险管理部、稽核审计部、合规部、法律部为核心的、以业务部门自身监控岗位为辅助的,较为完善的多层次内部控制体系,从决策、执行和监督三个层面上控制风险。

风险管理部与稽核审计部、合规部、法律部等一起形成覆盖管理人业务全过程(事前、事中和事后)的风险控制和内部监察机制。

(2)风险控制内部小组。资产管理业务部门专设风险控制小组,对资产管理账户的运作风险进行防范和控制。

(3)资产管理业务各相关业务岗。资产管理业务各相关业务岗负责人负责制定、完善与该岗位有关的风险控制原则和管理办法,加强业务人员对风险的认知,在执行业务过程中降低业务风险。

(4)外部独立审计。作为上市公司,定期接受外部独立审计机构的常规审计,同时对集合计划出具单独审计意见。

2、风险控制原则

(1)全面性原则。风险管理必须覆盖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涉及的所有部门、岗位和其业务流程的各个环节。

(2)相互制约原则。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内部组织结构必须形成各部门及各岗位相对独立、相互制约、权责明确的制衡体系。

(3)防火墙原则。集合资产管理业务与管理人其他业务(自营、经纪、投资银行、研究咨询)之间,以及其他类型资产管理业务之间必须建立严格的防火墙隔离机制。

3、风险控制程序

(1)建立风险控制结构,完善风险控制制度。

(2)风险识别:综合利用从上至下和从下至上的方法,对各类风险及各个风险点进行全面有效识别。

(3)风险度量:综合运用各类定性和定量的分析方法,评估各类风险及各个风险点的风险水平。

(4)风险处理:依据各类风险及各个风险点的风险水平,参照既定的风险控制目标,实施一定的控制措施,对于某些后果极其严重的风险,则启动相应的应急处理预案。

(5)监督与检查:对已有的风险管理系统要监视及评价其有效性,在必要时适时加以修正。

(6)风险报告与反馈:建立自下而上的风险报告程序,对风险隐患进行层层汇报,使各个层次的人员及时掌握风险状况,从而以最快速度自上而下做出决策反馈。

四、风险控制措施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金融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金融产品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金融产品情况

2018 年 11 月 8 日起至本公告日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金融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日期	金融公司	产品	申购金额	赎回金额	余额金额
2018/11/6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隆晟 1 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		26,000
2018/11/8	华瑞银行	瑞智精选-专属投资服务		5,000	21,000
2018/11/9	交行奉贤支行	结构性存款 S 款		1,000	20,000
2018/11/12	浦发银行奉贤支行	月添利	6,000		26,000
2018/12/10	交行奉贤支行	结构性存款 S 款		6,000	20,000
2018/12/10	交行奉贤支行	结构性存款 S 款		2,000	18,000
2018/12/10	交行奉贤支行	结构性存款 S 款		2,000	16,000
2018/12/12	浦发银行奉贤支行	月添利		6,000	10,000
2018/12/1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估值优选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20,000
2018/12/13	浦发银行奉贤支行	利多多悦盈利 90 天计划	6,000		26,000

特此公告。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18-173
债券代码:136032 债券简称:15 红美 01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利息补偿申报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2018 年 7 月 6 日至 2018 年 11 月 9 日期间(含 2018 年 11 月 9 日)的利息补偿将通过投资者进行利息补偿申报、发行人发放利息补偿的方式实施,投资者可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因 2018 年 11 月 10 日为休息日,顺延至 2018 年 11 月 12 日,下同)至 2019 年 2 月 11 日向本公司申报补偿利息。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次利息补偿申报要求,并在规定申报时间内按照本公告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有效申报材料。

本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2018 年 11 月 19 日、2018 年 11 月 26 日、2018 年 12 月 3 日、2018 年 12 月 10 日分别发布了《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利息补偿申报提示性公告》。

根据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红美 01"公司债券利息补偿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2018 年 7 月 6 日至 2018 年 11 月 9 日期间的利息补偿将通过投资者进行利息补偿申报、发行人发放利息补偿的方式实施。

为方便投资者及时申报利息补偿,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利息补偿对象

本次利息补偿对象为 2018 年 7 月 6 日至 2018 年 11 月 9 日期间(含 2018 年 11 月 9 日,以下简称"补偿期")任一个或多个交易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5 红美 01"债券持有人。符合上述条件的投资者可向本公司申报利息补偿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经本公司适当核查无异议后,将其确定为本次利息补偿对象。

本次利息补偿申报期为 2018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9 年 2 月 11 日,提请投资者在规定申报时间内按照本公告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有效申报材料。

二、本次利息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

本次利息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补偿金额=补偿期内持有金额×补偿期内持有天数÷365 天×补偿利率

补偿期内持有金额为投资者在该补偿期内持有该期债券的票面总金额;补偿期内持有天数为投资者在补偿期内实际持有该期债券的天数(按照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日历日进行计算,算头不算尾,当日买入当日卖出持有天数记为 0。例如,投资者 2018 年 7 月 9 日买入,2018 年 7 月 10 日卖出,持有天数记为 1);补偿利率为每期债券的补偿利率,"15 红美 01"补偿利率为 0.60%/年。补偿金额计算精确到分,四舍五入。

如投资者在补偿期内存在多次买入、卖出,应分段计算每段期间的补偿金额,加总每段期间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最终的补偿金额。

三、本次利息补偿投资者申报流程

投资者须在 2018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9 年 2 月 11 日主动向我公司提起利息补偿申报,并提供如下申报文件:

1、投资者为法人的,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利息补偿期间"15 红美 01"的持仓变动明细(持仓变动明细可提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持仓变动明细清单,或交易软件导出的持仓变动明细/截屏,或其他可有效证明持仓变动的材料等,并加盖公章);

2、投资者为非法人单位的,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利息补偿期间"15 红美 01"的持仓变动明细(持仓变动明细可提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持仓变动明细清单,或交易软件导出的持仓变动明细/截屏,或其他可有效证明持仓变动的材料等,并加盖公章);

3、投资者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证券账户卡、身份证复印件及利息补偿期间账户的持仓变动明细(持仓变动明细可提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持仓变动明细清单,或交易软件导出的持仓变动明细/截屏,或其他可有效证明持仓变动的材料等,并亲笔签署);

4、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法人、非法人单位)或亲笔签署(自然人)的《"15 红美 01"利息补偿申报登记表》(附件一)。

5、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应将上述申报文件在 2019 年 2 月 11 日前通过专人、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本公司有权对上述材料的具体要求进行解释说明。

投资者应确保提供的申报文件真实、有效。如投资者提供虚假申报文件,本公司保留向其追索的一切权利。

四、利息补偿金额的申报和发放安排

本次利息补偿申报期为 2018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9 年 2 月 11 日,提请投资者在规定申报时间内按照本公告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有效申报材料。

本公司将在收到投资者利息补偿申报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投资者利息补偿申报的核查。如经本公司核查,投资者申报为有效申报,本公司将在核查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投资者提供的账户信息支付利息补偿。如经本公司核查发现异常或者申报信息不完善,发行人将通知投资者补正材料或者作出合理说明,待资料提供完备且经本公司核对无异议后,本公司将在核查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投资者提供的账户信息支付利息补偿。

五、其他事项

1、根据本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发布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红美 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2),本公司综合考虑本期债券的补偿利率安排及当前市场环境,选择上调票面利率 140 个基点(为免疑义,上调的票面利率已包含本期债券的补偿利率 0.60%/年)。在本期债券后 2 年(2018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9 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 5.90%(为免疑义,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已包含本期债券的补偿利率 0.60%/年,公司将不再另行向投资者支付利息补偿)。

2、本次利息补偿涉及的所得税需由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自行缴纳。

六、本次利息补偿实施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怒江北路 598 号红星世贸大厦 9 楼

联系人:蔡惟纯

电话:021-2230 0771

传真:021-5282 0272

邮政编码:200333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何太红

电话:010-6505 1166

邮政编码:100004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7 日

附件一:

"15 红美 01"利息补偿申报登记表

本人/本单位根据《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红美 01"公司债券利息补偿实施的公告》,特向贵公司申报发放本人/本单位所持"15 红美 01"、债券 2018 年 7 月 6 日至 2018 年 11 月 9 日(含 2018 年 11 月 9 日,以下简称"补偿期间")的利息补偿。本人/本单位在补偿期间内持有"15 红美 01"的金额、天数及利息补偿申报金额如下:

证券账户号	证券账户名称	持有证券名称	持有票面金额(元)	补偿期内持有天数(天)	利息补偿申报金额(元)
		15 红美 01			
		合计			

注:投资者可根据账户数量、持仓情况调整该表格。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名称:

申报联系人:

申报联系人联系电话:

申报联系人电子邮箱:

收款账户名称:

收款银行名称:

收款账户号:

大额支付号:

申报人(签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18-071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精机械"、"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规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可转债发行流程、申购和缴款、投资者弃购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18 年 12 月 18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 1 手或 1 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 1 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下投资者申购保证金不足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的,须在 2018 年 12 月 18 日(T+2 日)15:00 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及时足额补缴申购资金。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能在 2018 年 12 月 18 日(T+2 日)15:00 之前及时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3、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3.30 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 3.30 亿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0.99 亿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4、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奇精机械本次公开发行 33,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和网下申购工作已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结束,现将本次奇精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奇精转债本次发行 33,000 万元(33 万手)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1,000 元/手),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网下申购日为 2018 年 12 月 14 日(T 日),本次发行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见证。

二、发行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本次奇精转债发行总额为 33,000 万元,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最终的发行结果如下:

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1)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发行人原有限售条件股东有效认购数量为 120,000,000 元(120,000 手);最终向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的奇精转债总计为 120,000,000 元(120,000 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6.36%,配售比例为 100%,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有效认购数量(手)	实际获配数量(手)
1	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	120,000	120,000
合计		120,000	120,000

(2)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向发行人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的奇精转债为 2,277,000 元(2,277 手),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0.69%,配售比例为 100%。

2、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奇精转债为 198,044,000 元(198,044 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0.01%,网上中签率为 0.57410425%。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本次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 34,496,174 手,即 34,496,174,000 元,配号总数为 34,496,174 个,起讫号码为 100,000,000,000-100,034,496,173。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 2018 年 12 月 17 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结果将在 2018 年 12 月 18 日的《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购买 1 手(即 1,000 元)奇精转债。

3、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结果

本次网下发行期间共到 10 笔申购,共 10 个账户,均在 2018 年 12 月 14 日(T 日)11:30 前(指资金到账时间)按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为有效申购。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 1,686,000,000 元(1,686,000 手),最终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的奇精转债总计为 9,679,000 元(9,679 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93%,配售比例为 0.57408066%。

所有参与网下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名称、有效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申购款的补缴或多余申购保证金的退还情况请见附表《机构投资者网下获配情况明细表》。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所有参加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送达获配及未获配信息。网下获配投资者认购资金汇款用途或备注内容要求与缴纳申报保证金的要求相同,补缴申购资金的收款银行账户与申购保证金的收款银行账户相同,具体参见《发行公告》。

4、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情况汇总

类别	中签率/配售比例(%)	有效申购数量(手)	实际获配数量(手)	实际获配金额(元)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	100	2,277	2,277	2,277,000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	100	120,000	120,000	120,000,0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0.57410425	34,496,174	198,044	198,044,000
网下机构投资者	0.57408066	1,686,000	9,679	9,679,000
合 计		36,304,451	330,000	330,000,000

三、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奇精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在《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投资者亦可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五、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长街镇工业园 8 号

电话:0574-65310999

联系人:叶鸣琦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 层至 26 层

联系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20 层

电话:0755-81981130、0755-22940775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7 日

附表:机构投资者网下获配情况明细表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有效认购数量(手)	初步获配数量(手)	申购款补缴金额(元)(负数为退款金额)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荣欢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0,000	919	419,00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荣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	258	-242,000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	574	74,000
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荣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0	345	-155,000
5	华安证券-光大-华安理财合赢 12 号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97,000	1,705	1,205,000
6	华安证券-光大-华安理财合赢 8 号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97,000	1,705	1,205,000
7	华安证券-浦发-华安理财富赢 1 号债券分级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230,000	1,320	820,000
8	华安证券-光大-华安理财合赢 9 号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97,000	1,705	1,205,000
9	华安证券-招行-华安理财合赢 1 号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	574	74,000
10	上海中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能致远 1 号债券投资基金	100,000	574	74,000
合计		1,686,000	9,679	

证券代码:603040 证券简称:新坐标 公告编号:2018-062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坐标")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理财授权期限自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新坐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

2018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认购了"中国工商银行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同日,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认购了"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81783)",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资的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工商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	PR1(工行内部评测,指产品保障本金,且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很小;或产品不保障本金但本金和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很小,且具有较高流动性)
资金来源	闲置自有资金
认购金额	人民币 3,000 万元
投资期限	无固定期限
预期收益率	3.61%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工商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2、杭州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81783)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产品
资金来源	闲置自有资金
认购金额	人民币 5,000 万元
投资期限	91 天
产品起息日	2018 年 12 月 13 日
产品到期日	2019 年 3 月 14 日
产品观察日	2018 年 12 月 14 日
预期收益率	较高收益率为 4.1%/年,较低收益率 1.1%/年。
收益说明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收益与 AU(T+D)(上海黄金交易所公布的黄金现货延期交易价格)的表现值挂钩,客户实际收益取决于 AU(T+D)在观察日的表现,其收益率为较高收益率或较低收益率。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杭州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收回情况	
							本金(万元)	收益(元)
1	杭州银行	"幸福 99"卓越稳盈(尊享)开放式银行理财计划第 170297 预约 61 天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7 年 10 月 20 日	2017 年 12 月 20 日	4,000	267,397.26
2	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BFDG170468)	保本保证收益型	5,000	2017 年 10 月 27 日	2017 年 12 月 18 日	5,000	274,246.58
3	杭州银行	"幸福 99"卓越稳盈第 170224 期预约 91 天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7 年 11 月 1 日	2018 年 1 月 31 日	1,000	94,739.73
4	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BFDG170579)	保本保证收益型	10,000	2017 年 11 月 29 日	2018 年 1 月 29 日	10,000	701,917.81
5	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7 年第 4829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7 年 12 月 20 日	2018 年 1 月 29 日	5,000	208,219.18
6	杭州银行	"幸福 99"卓越稳盈(尊享)第 170365 预约 32 天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7 年 12 月 22 日	2018 年 1 月 23 日	4,000	154,301.37
7	杭州银行	"幸福 99"卓越稳盈(尊享)第 180047 期预约 32 天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8 年 1 月 25 日	2018 年 2 月 26 日	4,000	143,780.82
8	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8 年第 4200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8 年 2 月 1 日	2018 年 3 月 13 日	5,000	208,219.18
9	杭州银行	"幸福 99"卓越稳盈(尊享)第 180058 期预约 125 天型	保本浮动收益